

巨鹿县供销合作社

巨供销〔2026〕6号

巨鹿县供销合作社 关于印发《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决策部署和省供销合作总社、省农业农村厅工作要求，加快构建我县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乡村产业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巨鹿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巨鹿县供销合作社

2026年7月30日



巨鹿县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 2026 年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0 号）和省农业农村厅《2026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县供销合作社系统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针对我县农村务农老龄化严重、青壮年劳动力外流、地块碎片化机械化作业成本高、农户自主管护难度大等突出问题，依托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通过乡镇广泛宣传动员、村级统一摸排组织农户集中报名，引导小农户整合土地形成连片地块、规模化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补齐耕、种、防、收全链条生产短板，稳定小麦、玉米、花生粮油作物产能，切实降低农户种地投入成本，持续提升县域农业发展质效，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服务作物、作业环节

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确定项目实施区域为全县域，采取乡镇宣传推荐，村级组织农户统一报名的方式筛选实施村庄，小麦、玉米大田作物预计落地 60 个村，其中 25 个村整村推进，绩效面积 5.62 万余亩，35 个村组织小农户整合地块 100 亩以上，绩

效面积 2.76 万余亩，大田作物绩效面积共计 8.38 万余亩；紧扣全县高油酸花生产业发展规划，与县农业农村局相结合重点扶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共计 1.23 万亩。补贴环节为玉米播种、收割还田；小麦旋耕、播种；花生旋耕、播种、飞防、收获等环节。

根据省下达的项目资金和任务清单，结合调查走访、专家论证等方式确定各环节服务价格，其中财政补助不得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得超过 100 元。面向小农户的项目补助资金比例不得少于 50%，在应对本级服务主体资金使用效能进行监管，让小农户受益的同时，其中 50% 资金应重点用于提升服务主体的硬件实力。

项目实施时间为：花生机械播种、收获，成长期病虫害防控（飞防作业）；玉米机械播种，成熟时机械收割，在玉米收获后对田地开展旋耕作业，随后播种小麦。为不误农时，各环节可根据实际压茬进行。

按照省文件规定，2026 年下达我县的补助资金 617 万元，绩效面积任务 6.9 万亩，2025 年结余资金 1.2 万元，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将小农户托管服务需求集中起来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可视为服务对象是小农户，可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支持方式，服务主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收费，服务完成后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形式拨付给小农户。

各环节市场价格、补助比例、补助金额及时间节点见下表：

巨鹿县 2026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价格表及作业标准

作物名称	服务项目	每亩单价(元)	补贴比例	补贴单价 (元)	服务时间节点
玉米	播种	27	30%	8.1	5 月 15 日-6 月底
	收获	84	30%	25.2	9 月 1 日-10 月底
	玉米秸秆还田	30	30%	9	
小麦	旋耕两遍	61	30%	18.3	10 月 1 日-11 月 5 日
	播种	27	30%	8.1	10 月 1 日-11 月 20 日
花生	旋耕	63	30%	18.9	4 月-5 月
	播种	39	30%	11.7	4 月-5 月
	追肥	9	30%	2.7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起果	60	30%	18	9 月 1 日-10 月 15 日
	去石摘果	120	30%	36	9 月 10 日-10 月 25 日
合计				156	

备注：服务时间节点依据实际作业中的农时、季节、气候来决定，上下会有浮动。

（二）实施主体选定标准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名录库遴选方式，由巨鹿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通过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发布挂牌公告，

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并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县供销合作社与服务主体签订服务合同。

1. 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主体应具备的标准

（1）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承担任务的社会化服务主体需纳入 2026 年河北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

（2）拥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且已经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3）拥有必要的社会化服务能力。具备提供花生旋耕、播种、飞防、收获；玉米播种、收割和小麦机耕、机播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现代化专业作业机械设备以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作业机械安装北斗作业监测终端，记录、汇总作业数据和轨迹。

（4）拥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好评，未发生过重大作业纠纷和作业事故，无不良记录，未列入异常名录。

（5）社会化服务任务实施主体严格限定为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基层社（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不包括在内），并同时满足以上规定的四个条件。

2. 具体作业应达到的标准

（1）玉米播种：根据各玉米品种的适宜密度及土壤墒情，在适宜播期内，播量要求每亩 4000—5000 粒，确保亩成苗 4000—5000

株以上。选用单粒种肥同播机械贴茬直播，一次性完成开沟、播种、施肥、镇压等道工序，作业时要求低速匀播。

(2) 玉米收获、玉米秸秆还田：1.总损失率 $\leq 3.5\%$ ；籽粒破碎率 $\leq 0.8\%$ ；2.苞叶剥净率 $\geq 85\%$ ；3.果穗含杂率 $\leq 1.0\%$ ；4.收割速度 ≤ 7 迈；5.秆粉碎长度应 ≤ 10 cm，残茬高度应 ≤ 5 cm，粉碎长度合格率 $\geq 90\%$ 。

(3) 小麦旋耕：1.旋耕深度根据当地要求确定，一般为 12-15cm；2.每平方米耕层内 ≥ 5 cm 土块不超过 5 个；根茬破碎长度 ≤ 5 cm；3.要求地表平整，碎土均匀，土层疏松，地头整齐，不重耕，不漏耕，不拖堆；4.小麦播种前要求旋耕 2 遍。5.要求 90 马力以上拖拉机参与作业。

(4) 小麦播种：根据作物品种、播种时间等合理确定每亩的播种量，同时，根据作物品种、播种时间合理确定，要播深一致；行距、株距按农艺要求，整齐一致，不重播、不漏播，覆土细碎、严密。

(5) 花生旋耕：1.旋耕两遍，深度 15-20cm。2.表面平整，碎土均匀，地头不漏耕。

(6) 花生播种：1.播种深度 3-5 公分 2.起垄种植 10000 亩，每穴 2 粒。3.垄距 85-90cm，垄高 10-12cm，垄面宽 50-55cm，垄上种植两行花生，小行距 28cm。

(7) 花生飞防：选择当地农业生产中普遍使用的农用无人机，有效负载 50 公斤以上为宜，每亩施肥量误差不超过 5%，具备自

主作业、智能避障、漏堵报警、实时监控和轨迹记录等功能。

（8）花生起果、去石摘果：要求不掉果，深度 15cm，拾果干净，不掉果，不漏棵，去石机去土干净，花生果中无土块。

（三）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县供销合作社应履职尽责，客观、公正、务实、高效做好项目质量监督，监督服务主体为广大农户提供有关服务及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图表资料的填写等。

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主体需与服务对象签订农业农村部或者省推荐使用的制式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内容，确保要素齐全、填写规范。

服务合同签订无异议后，服务主体要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四）审核验收

服务结束后，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验收：

1. 服务主体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附件 3）并接受服务的农户签字。

2. 村委会对服务主体作业单进行审核确认，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审核确认表》（附件 2），将确认表后附作业单在村级公示栏进行公示。

3. 经公示无异议后，服务主体以村为单位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4），加盖村委会公章，经乡镇审

核后，报县供销合作社，作为县级验收核查和结算的依据。

（五）兑付补助资金

项目验收合格后，县供销合作社出具《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附件5），向县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县财政局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六）绩效评价

项目完成后，承担任务的服务主体和县供销合作社及时收集整理实施动态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成功经验、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内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供销合作社负责项目、政策实施的业务指导、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等工作，项目乡镇要明确专人负责项目村工作的开展，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落实工作经费

县供销合作社要保障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培训、宣传、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等。

（三）加强督促指导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 0319-4328001，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县供销合作社要加强调研督导，组织巡回检查，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

（四）强化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规范实施项目，健全项目管理台账，强化监管手段，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杜绝出现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现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格项目资金使用审查,确保同一服务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补贴。

（五）宣传引导

鼓励引导广大农户和服务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推行服务标准化，提高服务质量。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 附件：1. 资金任务测算表
2. 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3. 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审核确认表
4.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
5.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

附件 1

资金任务测算表

填表单位：

序号	作物名称	服务环节	具体服务内容	作业面积 (万亩)	按权重折合 后绩效任务 面积(万亩)	服务市 场价格 (元/亩)	补助 比率 (%)	补助 资金 (万元)	备注
代号				1	2	3	4	5	
1	小麦	1.耕 (35%权重)	旋耕	7.36	2.576	61	30	134.688	
		2.种 (26%权重)	播种	7.36	1.9136	27	30	59.616	
		3.防 (13%权重)							
		4.收 (26%权重)							
		耕种防收全程托管服务							
		本品种小计			4.4896			194.304	
2	玉米	1.耕 (35%权重)							
		2.种 (26%权重)	播种	7.5	1.95	27	30	60.75	
		3.防 (13%权重)							
		4.收 (26%权重)	机收 秸秆还田	7.5	1.95	114	30	256.5	
		耕种防收全过程托管服务							
		本品种小计			3.9			317.25	

资金任务测算表

填表单位：

序号	作物名称	服务环节	具体服务内容	作业面积(万亩)	按权重折合后绩效任务面积(万亩)	服务市场价格(元/亩)	补助比率(%)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3	花生	1. 耕 (35%权重)	旋耕	1.23	0.4305	61	30	22.509		
		2. 种 (26%权重)	播种	1.23	0.3198	39	30	14.391		
		3. 防 (13%权重)	飞防	1.23	0.1599	9	30	3.321		
		4. 收 (26%权重)	起果 去石摘果	1.23	0.3198	180	30	66.42		
		耕种防收全过程托管服务								
		本品种小计				1.23			106.641	
全县小计					9.6196			618.195		

联系人:张佳龙 联系电话:13366051009

注：1. 平衡关系：① $5=3 \times 4 \times 1$ ② $2=1 \times$ 相应权重 ③ $5 \div 2 \leq 100$ （适用单季作物）

2. “耕种防收全程托管服务”的“按权重折合后绩效面积”，按作业面积计算。

3. “全县小计”一栏的“作业面积”，根据不同任务各环节实际作业面积情况分别填写，种植单季作物且有一个以上社会化服务环节覆盖的区域按自然亩计算1次，种植两季作物加倍计算。如一亩地上，先后种小麦、玉米，按两亩计

附件 5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

序号	补贴对象	账号	联系方式	作业质检 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县供销社合作社主管部门（盖章）：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县供销社合作社主管部门存档，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另一份用于报账。

附件 2

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审核确认表

服务主体名称：

作业内容	作业时间	作业地点	作业面积 (亩)	接受服务的经营 主体(农户、合作 社、家庭农场等) 个数	后附作业 单张数	法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经手人(签字)：

注：1. 本表由县级印制，使用时由村委会工作人员根据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审核情况填制，经村委会盖章生效。
2. 本表后附服务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3.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县供销社主管部门存档，一份由作业方保存，一份用于村委会汇总公示。

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服务主体名称：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签字：

序号	接受服务的经营主体名称（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作业地点及主要内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亩）	接受服务的经营主体联系电话	接受服务的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代表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个数：		本页合计				

注：1. 本表由县级印制，使用时由服务主体法人代表，接受服务的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单位代表，双方签字生效。2. 本表附于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审核确认后。3.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县供销社主管部门存档，一份由作业方保存，一份用于村委会汇总公示。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

村委会（盖章）：

日期：

序号	补贴对象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亩）	补贴资金（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乡镇农经管理部门或政府（盖章）：

经手：

日期

